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號13樓

聯絡人：蕭欣如

電話：02-8789-2000分機73366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高營業發字第1120001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謹再次宣導本公司大學生優惠專案適用對象及證件查驗方式，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大學生優惠專案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包含大專、專科、軍警學校及宗教院校，但不包含空中大學、空中學院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及博士。部別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需為上述學制)及在職專班(需為上述學制)」，合先敘明。
- 二、持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乘車者，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以備查驗；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註冊章、註冊章模糊無法辨識或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須合併出示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作為輔助證明，前述「在學證明」得為紙本或事先下載之電子版格式。於列車上查驗票當下恕不受理以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查詢在學資訊，請務必於乘車前先行下載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所出示的證件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應照章補票。
- 三、關於前揭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查驗方式，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惟時而發生學生所出示之證件不符規定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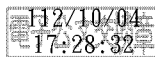


須補票之情事，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在學學生，以確保其使用車票時符合旨案適用對象及查驗規定，毋任感禱。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銘傳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逢甲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佛光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陸軍軍官學校、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開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靜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玄奘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原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世新大學、實踐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大學、義守大學、亞洲大學、亞東學

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陸軍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裝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